

辽宁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辽宁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公积金转赠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198,775,447.12 元，截止报告期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数为-1,781,435,469.75 元。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公积金转赠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鉴于公司 2023 年度净利润为负数，母公司可分配利润为负数，目前尚不具备利润分配的条件。

综合考虑当前国内外的宏观经济环境等因素，并基于公司实现稳定可持续发展，更好维护股东长远利益，公司拟定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公积金转赠股本。

公司将积极提升主营业务盈利能力，不断改善可持续经营能力，努力为投资者创造并提供稳定、长效的回报。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对于分红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2023年度经营状况及公司可持续发展等因素，有利于稳步推动公司后续发展，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中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